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郭主任秘書淑芳

出席人員：黃副局長榮慶（另有公務）、吳副局長瑞川（另有公務）、黃總工程司振發（另有公務）、郭主任秘書淑芳（擔任主持人）、林處長志東（李主任秘書政穎代理）、楊處長素鳳（鄭副處長朝鴻代理）、江處長俊昌（謝正工程司安瑞代理）、郭處長柏宏、林主任建良、蔡大隊長政哲（陳副大隊長碩甫代理）、胡主任湘蓮、李主任和宗、施主任惠文（王專員怡樺代理）、謝主任惠雯、洪主任忠興、余法制秘書佩君

列席人員：蔡股長明貝、雷股長鵬程

紀錄：郭依柔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（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各單位均有遵照上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，辛苦大家，准予備查！

參、報告事項

本局 109 年 9 月—110 年 3 月廉政工作報告：（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謝謝政風室報告，政風的工作是很辛苦的！有關政風室稽核、查察之結果，請相關單位針對報告中登載之缺失，一同討論如何改進與精進！再次感謝政風室幫我們嚴格把關，本報告案備查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第一案

案由：「智慧路燈業務」專題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

報告單位：養護工程處

主席提問：

請問本市目前有多少盞智慧路燈？

林主任秘書政穎回應：

現在高雄市路燈已全面從傳統路燈汰換成為 LED 路燈，而所謂智能路燈係指在 LED 路燈上加裝黑盒子，主要用來通報故障或待檢修，目前汰換 8 萬多盞，多集中在原高雄市及部分原高雄縣，礙於寬頻網路的限制，原高雄縣較偏遠地區尚未完全汰換。智能路燈更高一階級則為智慧路燈，目前在哈瑪星增設 20 多盞，係將螢幕及行控車流納入，配合中央政策朝智慧桿的方向邁進，惟目前中央尚未有定案，未來有可能以 OT 案方式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謝謝養工處的報告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「使用執照審查作業及施工精進作為」專題報告

（如會議資料）

報告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主席提問：

簡報中有關委託公會審查之防弊措施，有確實每周抽查公會審畢案件 2 案至現場複查嗎？

陳幫工程司彥亨回應：

目前委託公會審查部分，仍在簽辦程序尚未實施。未來會落實該項防弊措施。

主席提問：

近來多有公安事件發生，簡報中提及委託公會辦理施工巡查作業之績效第 3 點-有效降低公安發生，是否有評估本項成效？

陳幫工程司彥亨回應：

有的，前段時間有些公安意外都發生在深開挖案件。目前規範深開挖案件、建築工地連續壁工程之最後一單元完成階段，及地下開挖底部以上第二或第三階段支撐，就須通報，本局即派公會赴現場進行巡檢作業，有效降低公安發生。

謝正工程司安瑞回應：

工地安全的部分，主管單位應為勞檢處，本局主要是負責建築工程的部分，如深開挖或連續壁工程造成鄰損的公安事件。

政風室洪主任忠興回應：

近來公安事件頻頻發生，提醒各單位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時，務必加強落實檢查，以避免再度發生重大死傷之憾事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公安的部分，每次局長於各項會議均一再強調，並要求工地上工前進行酒精濃度檢測措施，請確實加強工地管理，務必達到工地之公共安全。
- 二、建築執照無紙化審查推動目的之一為減少紙張使用，要注意電子化資料、檔案的管理、保存及安全性，亦要考量儲存空間不足的情況，及檢討訂定相關電子檔案的「保存年限」，建議各單位應做更長遠的規劃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參加法務部廉政署「透明晶質獎」，擬成立本局參獎作業小組，以利推動相關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請政風室續行辦理參獎作業，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提供相關行政協助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本局採購案件招標文件之政風單位公開資訊正確性一事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請政風室再次通傳各單位，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承辦人修正電腦中採購案件簽呈舊檔。並請秘書室協助檢查採購文件之正確性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針對已完工違章建築並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-1 條者之處理作為，請審議。

主席提問：

通常漏案有兩種情形，一種為發生在案件從一開始就漏未登錄，其他部分才是登錄後因業務繁忙而漏未處理。請問除了由組長檢查有無登載於派工紀錄簿之外，後續有無交叉檢核機制？

陳副大隊長碩甫說明：

違建隊有設置預派系統，係由另一位承辦人專職負責。針對案件有無確實登錄系統中，目前尚無交叉檢核機制。

政風室補充說明：

由於本室受理檢舉案件中，有數件違建未結案件多年未派工情形，近期即有 1 案疏漏 7 年多才繼續派工處理的檢舉案件，考量人工檢核效果有限，仍請研議加強違建管理資訊系統之派工篩選功能，以免民眾檢舉案件發現有此行政疏失，需檢討相關人員責任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惟請違建大隊就案件漏案未登錄部分再重新檢討管理機制，另登錄後因案件太多未派工部分，檢討以科技方式示

警、提醒，如參考政風室之建議，研議在違建管理資訊系統建立「派工篩選」、「逾期警示」功能，以免日後民眾檢舉案件再發生此類行政疏失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有關違建拆後重建相應措施，謹提請討論。

陳副大隊長碩甫補充說明：

高雄市違章建築拆後重建案件非常多，每案都要移送法院實有執行上之困難，故本大隊僅能先針對不聽從制止且屢拆屢建者，移送法院偵辦。

余法治秘書佩君補充說明：

針對違章建築拆後重建，符合建築法第 95 條情節者，應依法移送，對於屢拆屢建之認定亦應有一判斷準則。建議違建大隊應訂定一完整方案，將其標準化、法制化，使本局違建大隊同仁於執行職務有準則外，亦能有效降低公務員承擔違法之風險。

政風室補充說明：

在現實層面民眾確實非常容易違犯拆後重建規定，然他縣市確實有對拆後重建之定義明文化，建請違建隊參考其執行情形，是否因為該類案件太多窒礙難行。由於建築法第 95 條並無給予行政機關裁量空間，建請違建隊遇檢舉拆後重建案件仍應依法辦理，以免遭追究責任。

決議：

本案請違建大隊再行研議相關可行之方案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